**“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”****申请要求**

各部门申报项目为长期开展的在文明创建过程中涌现的新方法、新举措、新特色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各二级学院可申报1-2项，各部处可酌情申报。

2.申报材料

（1）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表）；

（2）300字左右项目概要及1500字左右的申报项目详细材料，包括申报项目的思路理念和工作目标、实施方法与推进过程、取得成效和经验提炼；

（3）能够充分展现申报项目内容的照片3张，图片格式要求为独立的jpg文件，每张图片文件大小在500k-2MB。相关的媒体报道材料可以图片形式附上。

3.申报要求

（1）严格按照要求择优报送本部门申报材料，申报项目须主题鲜明，富有特色，字数不宜过长。

（2）申报项目可来源于各类已有项目或活动，但必须鲜明地体现出**该项目或活动在文明创建中的引领意义和支撑作用**。

**“同创共建优秀单位”材料要求**

（1）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表）；

（2）部门同创共建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（3）能够充分展现申报表内容的照片3张，图片格式要求为独立的jpg文件，每张图片文件大小在500k-2MB。相关的媒体报道材料可以图片形式附上。

**2013-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基层文明创建特色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简介（300字以内）： |
| 项目特色： |

**上海政法学院“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共建单位（列举） |  |
| 同创共建情况简介（300字以内）： |
| 同创共建特色： |
| 长效机制： |